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需要尽快完成补选公司董事和选举新任董事长、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副董事长陈梅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选举陈梅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陈梅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陈梅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吴传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 BIGGERING(BVI) HOLDINGS CO., LTD.（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补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原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于2024年3月28日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提名张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尽快完成补选公司董事的工作，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补张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张进先生如获当选，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 3、关于增补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

张进先生个人简介

张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自动化系毕业，自1995年九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品保，业务，生产等部门主管，现任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2024年4月3日，张进先生持有公司40,000股股票，持有公司191,400份股票期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